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2年度偵字第11303號

被　　告　裴文翠（越南籍）
男　35歲（民國67年7月26日生）
住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3段647號
護照號碼：○○○○○○○○號
黃明協（越南籍）
男　26歲（民國76年7月12日生）
住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3段647號
護照號碼：○○○○○○○○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裴文翠、黃明協（所涉恐嚇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與阮金仁（所涉毀損、恐嚇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黎喬鶯均為越南人士。阮金仁於民國102年1月1日晚上9時30分許飲酒後，在黎喬鶯所經營位在桃園縣楊梅市信義街○○○號之進鶯小吃店，因細故與裴文翠、黃明協二人發生爭執，裴文翠、黃明協二人見狀隨即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阮金仁，造成阮金仁受有頭部挫傷、前額及右手撕裂傷、前胸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阮金仁訴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裴文翠、黃明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阮金仁於警詢、證人阮氏懷於警詢及證人裴文維、阮氏懷、武重平、黎喬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及現場照片6張附卷可資佐證，是被告二人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裴文翠、黃明協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被告二人對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檢察官　黃　瑞　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　靜　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